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自願性公告
有關訴訟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明利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明利」)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收到永明營造有限公司(「永明營造」)(前稱永明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兩份傳訊令狀(「傳訊」)。根據傳訊，永明營造指稱其已多付若干建築項目款項並向明利申索還款2,825,288.10港元。

於收到傳訊前，本集團一直在與永明營造及永明建築有限公司(「永明建築」)(為本集團的客戶及宏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62)於有關期間的同系附屬公司)就有關永明營造及永明建築欠付本集團已完成的六個建築項目工程的未支付款項10,299,718.91港元(「未支付款項」)進行磋商。根據董事會現有事實，董事會認為傳訊中所述若干事項失實，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明利就未支付款項向永明營造及永明建築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明利收到來自永明營造及永明建築提出的送達認收書。

本集團亦已委聘律師，研究對永明營造及永明建築採取任何進一步可能法律行動以維護本集團在未支付款項上的權利和利益。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劍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劍明先生及陳少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